

各年金制度「遺屬年金」規定彙整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9.7

◎各社會保險（公保、勞保、國保）

一、領取資格

- (一)各保險主要區分「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及「被保險人退保後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兩種情形（國保、勞保另有「符合請領年金條件但未及請領」之情形），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二)各保險均訂有擇一領取規定，包括遺屬具有領受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及遺屬同時符合該保險其他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三)各保險均列有遺屬請領順序。國保及勞保之請領順序為(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公保則規範領受順序及比例：配偶領受 1/2，餘由第 1 順位之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第 2 順位之父母平均領受，另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無領受資格。
- (四)各類遺屬之資格要件
- 1、配偶：各保險均設有年齡、婚姻存續時間等規定，惟對於無謀生能力或須扶養子女者另有考量。
 - 2、子女（孫子女）：各保險均規範須為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國保、勞保另納入 25 歲以下在學且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
 - 3、父母、祖父母：各保險均規範須年滿 55 歲，且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
 - 4、兄弟、姊妹：國保、勞保規範須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或年滿 55 歲，且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公保未納入兄弟、姊妹可請領。公保另規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父母，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之情形：公保係以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以 0.75% 年資給付率計算年金給予，最高給付 26.25%。勞保係依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以年資給付率 1.55% 計算年金給予。國保則以被保險人投保年資，以年資給付率 1.3% 計算給予。
- (二)「被保險人退保後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之情形：各保險均依被保險人原領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予。（另國保、勞保「符合請領年金條件但未及請領」情形之給付標準，詳附表）
- (三)勞保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為 3,000 元；國保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為 3,628 元。
- (四)國、勞保另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 25%，最多加計 50%。

◎各職業退休金制度（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軍人退撫制度、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 一、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部分，退休人員「在職亡故」及「退休(伍)後亡故」兩種情形，前者其遺屬可請領撫卹金，後者其遺屬可請領撫慰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針對退休人員「在職亡故」情形，其遺屬可請領撫卹金。
- 二、各制度之領取資格及給付標準詳附表。

附表、各年金制度「遺屬年金」規定彙整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公保	<p>1.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目前為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在保期間死亡，及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父母，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僅得請領一次死亡給付）。</p> <p>2.領受順序及比例：配偶領受 1/2，餘由第 1 順位之子女（含代位領受之孫子女）或第 2 順位之父母平均領受。</p> <p>3.遺屬具有領受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p> <p>4.遺屬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p>	<p>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p> <p>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p>	<p>子女或代位領受之孫子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未成年</p> <p>2.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p>	<p>1.父母須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p> <p>2.祖父母無領取資格。</p>	<p>當具領受權之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其子女代位領受（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遺屬年金（同子女之規定）。</p>	<p>（無資格）</p>	<p>1.被保險人在保期間死亡之情形，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 0.75% 計算領取遺屬年金，最高給付 26.25%。</p> <p>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亡之情形，依被保險人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領取遺屬年金。</p>
勞保	<p>1.請領條件：</p> <p>(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p> <p>(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p> <p>(3) 被保險人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p> <p>2.請領順序：</p> <p>(1) 配偶及子女。</p> <p>(2) 父母。</p>	<p>1.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無謀生能力。</p> <p>(2)扶養符合</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未成年</p> <p>(2)無謀生能力。</p> <p>(3)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p>	<p>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p>	<p>(同子女之規定)</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未成年</p> <p>(2)無謀生能力。</p> <p>(3)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p>	<p>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之情形，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p> <p>2.被保險人退保後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被保險人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依被保險人所領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p> <p>3.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p>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3) 祖父母。 (4) 受其扶養之孫子女。 (5) 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3. 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 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1) 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2) 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3) 提出放棄請領書。 (4) 於符合請領條件起 1 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4. 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 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 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 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5. 遺屬具有受領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 時，應擇一請領。 6.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 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請領遺屬 年金條件 之子女。 2. 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 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 每月工作收 入未超過投 保薪資分級 表第一級。	作收入 未超過 投保薪 資分級 表第一 級者。 (養子女須 有收養關 係 6 個月 以上)			分級表第 一級。	25%，最多加計 50%。 4. 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為 3,000 元。
國民 年金	1. 被保險人死亡者、年滿 65 歲而未及請領老年 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 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 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3.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	1. 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 姻關係存續 一年以上。 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1) 無謀生能 力。 (2) 扶養第三 款規定之 子女者。	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 能力。 (3) 25 歲以 下，在 學，且 每月工 作收入 未超過	年滿 55 歲，且每月 工作收入 未超過其 領取遺屬 年金給付 時之月投 保金額。	(同子女 之規定)	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 力。 (3) 年滿 55 歲，且每 月工作收 入未超過 其領取遺 屬年金給 付時之月	1. 被保險人死亡 ：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 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 給付金額。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 亡 ：按被保險人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 額之半數發給。 3. 年滿 65 歲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 亡 ：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 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 1.3% 之月給付金額半 數。 4. 依規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 3,628 元 (本項基本保障金額每 4 年按消費者物價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時，應擇一請領。 4.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2.配偶應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			投保金額。	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者，按新臺幣3,628元發給。 5.同一順序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50%。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在職亡故(年撫卹)： 1.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時，其法定領卹遺族得請領年撫卹金給付(公務人員任職未滿15年，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遺族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 2.法定領卹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其餘遺族依下列順序領受：(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姊妹。 3.領受順序及比例：(1)配偶領受1/2，其餘遺族平均領受1/2。(2)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各順序遺族領受。(3)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年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4)除配偶外，無第1至第3順序遺族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1.未再婚。 2.依給卹年限支給，無子(女)者，得給與終身。	1.依給卹年限支給。 2.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止。	無配偶及第1或第2順序遺族，或渠等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父母或祖父母得依序於審定之給卹年限內領受年撫卹金。	具領卹權之子女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無配偶及第1至第3順序遺族，或渠等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兄弟姊妹得依審定之給卹年限領取年撫卹金。	1.任職未滿15年者之一次撫卹金：每任職1年給與1又1/2之1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8之1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任職滿15年以上者，給予一次及年撫卹金；一次撫卹金：滿15年部分，給與15個基數。以後每增1年加給1/2之1個基數，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之1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年撫卹金：每年發給5個基數。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給卹年限如下：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20年。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15年。 (3)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12年。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12年。 (5)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p>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 15 年。</p> <p>(6)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p> <p>3.以上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p>
	<p>退休後亡故(月撫慰)：</p> <p>1.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得依規定請領一次或月撫慰金。</p> <p>2.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其餘遺族依下列順序領受：(1)子女(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p> <p>3.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1)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 1/2，其餘遺族平均領受 1/2。(2)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p>	<p>1.配偶請領月撫慰金須未再婚且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年滿 55 歲 (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p> <p>2.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如於開始支領之日前死亡者，其他合</p>	<p>1.未成年（發給至成年）</p> <p>2.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給與終身）</p>	<p>1.父母得請領月撫慰金者，並給與終身。</p> <p>2.祖父母無法領取月撫慰金。（只能領一次撫慰金）。</p>	(無資格)	兄弟姊妹無法領取月撫慰金（只能領一次撫慰金）。	<p>1.左列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須按法定遺族請領順序依序領受，如無前順序之遺族，或前順序遺族均放棄領受，下一順序遺族始得具有撫慰金領受權。</p> <p>2.一次撫慰金：按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 6 個基數之撫慰金。</p> <p>3.月撫慰金：按退休人員原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含按月領取之年資補償金)之半數發給。</p> <p>4.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p>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法遺族得依規定領請一次撫慰金。					
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p>在職亡故(撫卹)：</p> <p>1.教育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時，其法定領卹遺族得請領年撫卹金給付(教育人員任職未滿15年，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遺族僅得請領一次撫卹金)。</p> <p>2.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p> <p>(1)領受順序：</p> <p>a.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p> <p>b.祖父母、孫子女。</p> <p>c.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p> <p>d.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p> <p>(2)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p> <p>(3)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就前開遺族範圍)，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p>	<p>1.未再婚。</p> <p>2.依給卹年限支給，無子(女)者，得給與終身。</p>	<p>1.依給卹年限支給。</p> <p>2.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p>	<p>1.依給卹年限支給。</p> <p>2.獨子(女)之父母，得給與終身。</p>	依給卹年限支給。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依給卹年限支給。	<p>1.任職未滿15年者之一次撫卹金：任職每滿1年，給與1個半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p> <p>2.任職滿15年以上者，給予一次及年撫卹金；一次撫卹金：任職滿15年，給與15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不計；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最高給與25個基數。年撫卹金：每年5個基數。基數之計算係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給卹年限如下：</p> <p>(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10年。</p> <p>(2)因公死亡者，給與15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20年。</p> <p>(3)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p> <p>(4)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p>
	<p>退休後亡故(撫慰)：</p> <p>1.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p> <p>2.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p> <p>3.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p>	未再婚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p>1.父母得支領月撫慰金。</p> <p>2.祖父母無法領取月撫慰金(只能領</p>	(無資格)	兄弟姊妹無法領取月撫慰金(只能領一次撫慰金)。	<p>1.一次撫慰金：按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p> <p>2.月撫慰金：依亡故退休人員原支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計算。</p>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p>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p> <p>4.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p> <p>5.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擬改領全額月撫慰金時，須經協調獲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同意時，始得為之。</p>			一次撫慰金)。			
軍人退撫制度	<p>在職亡故(撫卹)：</p> <p>1.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p> <p>2.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p>	<p>1.第一順位之領受撫卹金遺族。</p> <p>2.以未再婚者為限。</p> <p>3.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4.因病或意外亡故官兵無子(女)，其配偶之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1.第一順位之領受撫卹金遺族。</p> <p>2.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p> <p>3.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p>	<p>1.父母：</p> <p>(1)第一順位之領受撫卹金遺族。</p> <p>(2)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之父母，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3)因病或意外亡故官兵為獨子(女)，其父母之年撫金得給與終身。</p> <p>2.祖父母：第二順位之領受撫</p>	第二順位之領受撫卹金遺族。	<p>1.第三順位之領受撫卹金遺族。</p> <p>2.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p>	<p>1.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p> <p>(1)作戰死亡給與 20 年。</p> <p>(2)因公死亡給與 15 年。</p> <p>(3)因病或意外死亡，依其服役年限，給與 3 年至 12 年。</p> <p>2.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p> <p>3.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p>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因消滅時止。	卹金遺族。 3.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1) 第四順位之領受撫卹金遺族 (2) 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p>退伍後亡故(撫慰)：</p> <p>1.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2.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p>	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配偶死亡或再婚時止。	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子女成年時	遺族為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時止。	(無資格)	(無資格)	<p>1. 一次撫慰金：</p> <p>(1)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2)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3)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2. 月撫慰金：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p>

制度	領取資格						給付標準
	綜合規定	配偶	子女	父母、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p>在職亡故(撫卹)：</p> <p>1.私立學校教職員有下列情形者，給與遺族撫卹金：</p> <p>(1)病故或意外死亡。</p> <p>(2)因公死亡。</p> <p>2.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p> <p>(1)領受順序：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由下列順序遺族平均領受：</p> <p>a.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p> <p>b.父母。</p> <p>(2)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p> <p>(3)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第 1 項遺族領受順序，從其遺囑。</p>	未再婚。	子女未限制條件。	僅父母得支領年撫卹金。	(無資格)	(無資格)	<p>在職亡故(撫卹)：</p> <p>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擇領一次或年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p> <p>1、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p> <p>2、年撫卹金：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p>